附件

关于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

和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

民发〔2024〕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政法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疾控局、妇儿工委办公室、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疾控局、妇儿工委办公室、残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权益保护，健全完善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机制，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、实施关爱保护服务、加强资源整合提供依据，现就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对象

（一）流动儿童。

1.监测摸排对象。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，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（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）。

2.统计分析对象。根据流动人口统计范围，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统计分析范围。

（二）留守儿童。

纳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的留守儿童范围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明确的“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”确定。外出务工时间一般按跨县域连续务工6个月以上掌握，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本地留守儿童父母外出务工时间；偶尔回家探亲、休假的，不影响连续务工时间认定。父母一方外出务工，另一方因重病、重残等原因，经综合判断，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，应纳入留守儿童监测摸排范围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测摸排。

1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基本信息、家庭情况、监护情况等，由民政部门负责。

2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入学入园情况，主要包括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就学情况，由教育部门负责。

3.流动儿童办理居住证情况，由公安部门负责。

4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健康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0—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、0—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，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。

5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情况，由医保部门负责。

6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残疾情况，主要包括残疾等级、接受康复救助等情况，由残联组织负责。

（二）统计分析。

结合人口统计调查和民政等相关部门监测摸排数据，对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数量规模、年龄结构、分布区域等总体状况进行统计分析，由统计部门、民政部门负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监测摸排工作以县级为单位开展，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负责，县级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疾控、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。其中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以流入地为主实施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以其户籍地为主实施。

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指导村（居）儿童主任、网格员等通过入户走访、自主申报等方式，采集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有关信息，并填写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上传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。对存在家庭生活困难、自身残疾、监护缺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，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（街道）的流动儿童，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。

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对在校在园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进行监测摸排，县级公安、医保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工作职能分别对办理居住证、参加医保、残疾等情况进行监测摸排。县级卫生健康、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需协助核对的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信息，提供健康管理及部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信息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信息共享，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信息及时提供给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疾控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，对相关信息进行甄别、比对，同时根据情况更新调整，提高数据准确性。

全国首次监测摸排工作从2024年5月开始，2024年9月底前完成数据采集，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数据录入和比对核实，2024年12月底前结束，之后转为常态化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学校、公安派出所、乡镇卫生院的作用，发挥教师、基层警务人员、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基层网格员、乡镇（街道）政法委员、志愿者等力量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。各地要争取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支持，列支资金确保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口径和发布。各地各相关部门在组织开展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工作对象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切实维护工作严肃性。处理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依法依规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。发布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数据应当遵循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总体统计分析数据发布由统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；监测摸排数据一般作为关爱服务基础数据依据，如需对外发布要履行审批程序，其中，入学入园情况数据发布应征求教育部门意见，居住证办理、健康管理、参加医保、残疾状况等数据发布应分别征求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意见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私自发布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具体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，做到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首次监测摸排工作，并持续加强动态更新。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，加强相关部门间数据比对，确保数据质量，提高处理效能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监测摸排中发现相关政策没有落实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；对不再符合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条件的，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，要及时报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。

附件：1.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

2.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

民 政 部 中央政法委 教 育 部

公 安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统计局

国家医保局 国家疾控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

中国残联

2024年4月3日

附件1

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儿童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民族 | |  |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是否登记户口 | | 是□ 否□ | |
| 户籍地址 | 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地（市、州、盟）XX县（区、市、旗）+详细地址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地（市、州、盟）XX县（区、市、旗）+详细地址 | | | | | |
| 共同居住人 | 父母双方□ 父母一方□ 其他监护人□ | | | | | |
| 居住登记 | 办理居住证□ 暂住登记□ 未登记□ | | | | | |
| 居住类型 | 自购房□ 出租房屋□ 其他□ | | | | | |
| 儿童基本信息 | 离开户籍地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来现居住地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监护情况 | 较好□ 一般□ 较差□ | | | | | |
| 父或母或其他监护人无监护能力□ 父或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□ 无人监护□ | | | | | |
| 就学情况 | 学龄前□ 小学□ 初中□ 高中□ 中等职业教育□  特殊教育□ 无就学能力□ 失学□ | | | | | |
| 就读学校 |  | | | 是否学校寄宿 | | 是□ 否□ |
| 学业状况 | 在读□ 辍学□ 休学□ 毕业□ 结业□ 肄业□ | | | | | |
| 健康状况 | 健康□ 残疾□ 重病□ 慢性病□ 心理/行为异常□ | | | | | |
| 免费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| 0—6岁儿童健康  管理服务 | 在户籍地接受□ 在居住地接受□ 未接受□ | | | | |
| 0—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| 在户籍地接受□ 在居住地接受□ 未接受□ | | | | |
| 儿童基本信息 | 纳入医保情况 | 纳入户籍地医保□ 纳入居住地医保□ 未纳入医保□ | | | | | |
| 残疾类别 | 无□ 视力残疾□ 听力残疾□ 言语残疾□ 肢体残疾□  智力残疾□ 精神残疾□ 多重残疾□（多重残疾的需列明多个具体残疾类别） | | | | | |
| 残疾等级 | 无□ 一级□ 二级□ 三级□ 四级□ | | | | | |
| 接受康复救助情况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|
| 父母基本信息 | 父亲 |  | | | 母亲 |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| 公民身份号码 |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户籍地址 |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现居住地 | |  |
| 其他监护人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| | 与儿童关系 |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| | | |
| 家庭  生活情况 | 家庭困难情况 | 无□ 低保家庭□ 特困家庭□ 低保边缘家庭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□ 防止返贫监测家庭□ 其他 □ | | | | | |
| 生活保障情况 | 无□ 低保□ 特困□ 急难社会救助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□ 残疾人两项补贴□ 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□ 慈善帮扶□ 其他□ | | | | | |

附件2

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儿童基本信息 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|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民族 | | |  | |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是否登记户口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
| 户籍地址 | 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地（市、州、盟）XX县（区、市、旗）+详细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 | 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地（市、州、盟）XX县（区、市、旗）+详细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监护情况 | 较好□ 一般□ 较差□ | | | | | | | |
| 父或母无监护能力□ 受委托照护人照护能力不足□ 无人监护□ | | | | | | | |
| 健康状况 | 健康□ 残疾□ 重病□ 慢性病□ 心理/行为异常□ | | | | | | | |
| 儿童基本信息 | 免费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| 0—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| | 已接受□ 未接受□ | | | | | |
| 0—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| | 已接受□ 未接受□ | | | | | |
| 纳入医保情况 | 已纳入医保□ 未纳入医保□ | | | | | | | |
| 残疾类别 | 无□ 视力残疾□ 听力残疾□ 言语残疾□ 肢体残疾□ 智力残疾□ 精神残疾□ 多重残疾□（多重残疾的需列明多个具体残疾类别） | | | | | | | |
| 残疾等级 | 无□ 一级□ 二级□ 三级□ 四级□ | | | | | | | |
| 接受康复救助情况 |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| | |
| 就学情况 | 学龄前□ 小学□ 初中□ 高中□  中等职业教育□ 特殊教育□  无就学能力□ 失学□ | | | | | 就读  学校 |  | |
| 学业状况 | 在读□ 辍学□ 休学□  毕业□ 结业□ 肄业□ | | | | | 是否学校寄宿 | 是□ 否□ | |
| 父母基本信息 | 父亲 |  | | 母亲 | | |  | |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| 公民身份号码 | | |  |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|  | | |
| 户籍地址 |  | | 户籍地址 | | | 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现居住地 | | |  | | |
| 父母双方同时外出 | 是□ 否□ | 父母一方外出、  另一方无监护能力 |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
| 委托照护状况 | 有无受委托照护人 | 有□ 无□ | 与儿童关系 | | 爷爷□ 奶奶□ 外公□  外婆□ 其他□ |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受委托照护人姓名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| |  | | | |
| 户籍地 |  | | | | 现居住地 | |  | |
| 家庭生活情况 | 家庭困难情况 | 无□ 低保家庭□ 特困家庭□ 低保边缘家庭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□ 防止返贫监测家庭□ 其他 □ | | | | | | | |
| 生活保障情况 | 无□ 低保□ 特困□ 急难社会救助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□ 残疾人两项补贴□ 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□ 慈善帮扶□ 其他□ | | | | | | | |